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招生活沙龙媒体策划推广宣传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招生活沙龙媒体策划推广宣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5 人，营业收入为4315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78.68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4月6日